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9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請假，蕭委員清杰代）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蔡委員壽男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吳委員春夏

黃委員鈺哲（請假）

黃委員秀惠

曾委員壬癸

林委員亮宇

劉委員憲璋（請假）

詹委員文富

劉委員祥俊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王召集人洲明

吳總幹事世璋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組長榮晉

洪靖欽 林政霈

毛偉龍

第四組陳組長哲耀

呂秋華

主計室張主任靜宜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予以備查。

二、監察小組王召集人報告：

（一）目前選務進度與監察工作執行情形：

1. 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已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5 日完成投開票。在主任委員領導與各位委員督導下，選務一切順利。

（由翁瑞鎂委員輪值負責選務監察工作）

2. 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預定在 108 年 7 月 13 日舉行投開票。

（二）去年底（107 年 11 月 24 日）九合一選後，本會已經舉辦過五

場次補選：

1. 108年1月27日第9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5選舉區(北區\北屯區)補選。
  2. 108年3月30日外埔區中山里里長補選(輪值委員許永山)。
  3. 108年4月27日清水區橋頭里里長補選(輪值委員甘龍強)。
  4. 108年5月11日南區國光里里長補選(輪值委員李慶松)。
  5. 108年5月25日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輪值委員翁瑞鎰)。
- 下次為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請各位委員多予督導、指正。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已於108年5月25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竣，5位候選人得票數為1號呂寶珍305票、2號林凡閔82票、3號林國貞343票、4號楊天雄161票、5號林健興220票。
- (二) 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相關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於今日會議提案審議，將於108年7月13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 (三) 第93次委員會訂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在本會9樓會議室舉行。

決定：洽悉。

#### 第四組工作報告

5月25日舉行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當日投票情形良好，無違規事件發生。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業於108年5月25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其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業於本（5）月25日舉行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如後附件）。
- 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除另有規定外，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爰依權責本案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審議通過，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臺中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8年5月20日中市民地字第1080013430號函暨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本市第3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白火陽因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褫奪公權1年確定。
- 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本案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四、為期上開補選選務工作順利推展，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 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

投票日期：108年5月25日（星期六）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是否當選	備註
烏日區 螺潭里	1	呂寶珍	女	042/03/25	無	305	否	
烏日區 螺潭里	2	林凡閔	男	054/11/23	無	82	否	
烏日區 螺潭里	3	林國貞	男	046/02/22	無	343	是	
烏日區 螺潭里	4	楊天雄	男	037/04/10	無	161	否	
烏日區 螺潭里	5	林健興	男	036/01/03	無	220	否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年5月25日

# 臺中市第3屆烏日區螺潭里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期：108年5月25日（星期六）

選舉區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烏日區 螺潭里	林國貞	男	046/02/22	無	343

編造單位：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列印日期：108年5月25日

臺中市第 3 屆梧棲區安仁里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08 年 5 月 30 日	發布補選公告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補選公告，須載明補選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補選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選罷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08 年 5 月 31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一式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4 條第 5 款、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3	108年6月4日前	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	投票日15日前	發布公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57條第1項，細則第30條第1項。
4	108年6月4日至6月6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 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 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5	108年6月6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6)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6	108年6月9日前	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推(開)票所監察員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3日內	1 於候選人登記截止後3日內(6月9日前)將每一候選人得推薦監察員名額通知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 2 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應於收到通知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送區公所審查，逾期視為放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以區公所辦公時間為準。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6條第1項、第7條。
7	108年6月20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20)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8	108年6月23日	編造選舉人名冊完成	投票日前20日	1 由市選舉委員會指導監督區戶政事務所編造選舉人名冊。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0條，細則第9條。



				2 選舉人名冊於本（23）日編造完成。		
9	108年6月25日至6月27日	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投票日15日前	1 選舉人名冊在區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3日。 2 在公告閱覽期間內選舉人得申請更正。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2條、第38條第1項第3款，細則第11條、第22條第4款。
10	108年6月27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議審定。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項、第4項，細則第20條第1項。
11	108年7月1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前	1 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區公所辦理。 2 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3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僅1名時，其號次為1號，免辦抽籤。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細則第20條第2項。
12	108年7月1日	函報候選人抽籤號次		區公所應將候選人抽籤結果先以電話傳真至市選舉委員會後再行函報。	梧棲區公所	應業務需要辦理。
13	108年7月1日至7月2日	查核選舉人名冊更正情形		1 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滿後，區公所應即將原冊暨申請更正情形，轉送區戶政事務所。 2 區戶政事務所應查核更正。	梧棲區公所 梧棲區戶政事務所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1項，細則第11條。
14	108年7月3日前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		舉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講解選舉法令及投（開）票實務，並由區公所主辦。	梧棲區公所	

15	108年7月5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p>1 區選務作業中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p> <p>2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2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p>	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1項至第6項，細則第28條、第30條第1項。
16	108年7月7日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競選活動開始前1日	<p>1 發布公告。</p> <p>2 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自7月8日至7月12日止；每日之起、止時間：自上午7時起至下午10時止。</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8條第1項第4款、第4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細則第22條第4款、第24條。
17	108年7月9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投票日3日前	公告選舉人人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23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5款，細則第12條第1項、第22條第4款。
18	108年7月10日前	分送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	投票日2日前	選舉公報及投票通知單於本(10)日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將選舉公報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47條第8項，細則第12條第3項。
19	108年7月11日前	選舉票印製完成		<p>1 選舉票由臺中市選舉委員會指揮區選務作業中心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印製。</p> <p>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場監印。</p>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1項第1款、第3項。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2點。
20	108年7月12日	選舉票發交投票所主	投票日前1日	區公所於本(12)日，將選舉票發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點收	梧棲區公所 各投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62條第3項，細則第

		任管理員點收及佈置投票所		後密封，由區公所統一保管。 2 事先佈置投票所，區公所派員逐一巡視。		41 條。
21	108 年 7 月 13 日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 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公開查驗後加封。 2 選舉票於投票開始前，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發票。 3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逐張唱名開票。 4 開票時應設置參觀席。 5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以書面宣布開票結果，並於開票所門口張貼。 6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 1 份為限。	各投票所、開票所	公職選罷法第 57 條，細則第 30 條第 3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第 34 條、第 41 條第 1 項。
22	108 年 7 月 15 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投票日後 2 日內	1 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本（15）日參加抽籤。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為之。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區公所代為抽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細則第 42 條。
23	108 年 7 月 17 日前	函報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4 日內	區公所應於 7 月 17 日前造具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概況表函報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
24	108 年 7 月 18 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選舉結果提報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
25	108 年 7 月 19 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投票日後 7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知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

						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
26	108 年 7 月 26 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細則第 7 條。
27	108 年 7 月 29 日前	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公告當選人名單後 10 日內	區公所應於本 (29) 日前，將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
28	108 年 8 月 18 日前	發還候選人保證金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票數不予發還外，應於本 (18) 日前發還。但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
29	108 年 8 月 18 日前	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	1 當選人在 1 人，候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前項競選費用之補貼，依選罷法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3 區公所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區公所應催告其於 3 個月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7 項，細則第 27 條。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選舉期間：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計 45 天。